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康安医院的区域感染性疾病综合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医疗器械制造）；制造商为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2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君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9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55674611077	注册资本:	4521.1125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